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 B

股票代码：600845、90092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公告编号：2017-05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估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同等条件下，相对于股票方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根据年度盈利情况、累计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法律法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
2016 年	101,822,392.36	335,659,007.00	30.34%
2015 年	97,906,146.50	312,382,171.30	31.34%
2014 年	98,315,525.52	321,700,810.88	30.56%
合计	298,044,064.38	969,741,989.18	30.7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92.2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方案系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本与资本性支出，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4,74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4,902.12 万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

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二）巩固并拓展 IDC 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宝之云 IDC 一期、二期、三期，并陆续进入商业化运营，已投入运营的项目效益良好。本次募投项目宝之云 IDC 四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云计算产业的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

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该规划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原宝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宝信软件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信软件利益。”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培养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已成为钢铁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化、自动化服务提供商。但随着客户对信息化、自动化服务需求的升级，以及信息化、自动化服务市场未来的持续增长，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正在开展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策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因此公司除了在原有领域市场面临新进竞争对手的同时，还将在进入的其他领域与市场先行者进行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市场领域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则公司面临着因市场竞争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主要面向钢铁企业的重点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自动化服务。随着国家基础经济建设的投入，钢铁行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服务市场蓬勃发展，从而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空间。当前国际环境、国内经济发展均处于深刻变化中，国内钢铁需求呈现大涨大落后的震荡回调，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复杂多变，直接影响钢铁行业机电、自动化、信息化等项目建设，行业前景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确立了通过巩固现有市场、提升技术能力、构建营销网络、实施投资并购、开展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策略，正积极拓展钢铁行业以外的市场，但公司仍面临因来自钢铁企业的收入下降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89,45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56%，占总资产比例为 26.8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等信用较好的主体

为主，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一年到两年以内，三年及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大型项目的尾款，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鉴于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周转率有所下降，一旦有大额款项未能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 Co., Ltd.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 B

股票代码：600845、90092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注册资本：783,249,172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公司网站：<http://www.baosight.com>

电子信箱：investor@baosight.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次发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52 号）批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7 号），核准宝信软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3%、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4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

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②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

(1) 有条件回售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

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发行人原 A 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7、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88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6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8、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公司制定《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规定：修订本规则；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宝之云IDC四期项目	195,262.00	16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组织的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2,224.00
律师费	50.00
审计及验资费	45.00
信息披露、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0.9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7 年 11 月 15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 年 11 月 16 日	T-1 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7 年 11 月 17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7 年 11 月 20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7 年 11 月 21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 年 11 月 23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联系人：彭彦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联系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徐相

项目协办人：杨悦阳

经办人员：罗军、潘洵、范光华、马挺、金韞青、徐含璐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钱军亮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27 楼

经办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联系电话：021-52921111

传真：021-52921001

(四) 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会计师：连向阳、汪健

联系电话：010-88095805

传真：010-880911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经办人员：陈思阳、王婷亚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六）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1903010104001561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17,242	3.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731,930	96.10%
1、人民币普通股	523,931,930	66.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8,800,000	29.21%
三、股份总数	783,249,172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宝钢股份	30,517,242	承诺锁定	2018 年 10 月 21 日
	合计	30,517,24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4,730,880	55.50%
2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4,352,810	0.56%
3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312,026	0.5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1,382	0.50%
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750,970	0.35%
6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012	0.35%
7	孙小明	2,210,109	0.28%
8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169,640	0.28%
9	费建民	2,126,800	0.27%
1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0.27%

合计	461,353,629	58.90%
----	-------------	--------

除宝钢股份外，公司无其他持股超过 5% 的主要股东。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30003 号、瑞华审字[2016]31130001 号及瑞华审字[2017]31130002 号）。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81,567,386.87	5,101,373,036.95	5,097,577,135.36	4,333,861,87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312,224.56	1,736,713,559.40	1,279,444,077.73	837,800,183.89
资产总计	7,050,879,611.43	6,838,086,596.35	6,377,021,213.09	5,171,662,054.82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40,636.37	2,495,895,083.95	2,291,308,465.11	2,438,058,68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94,799.23	94,748,783.17	111,857,997.43	108,719,849.50
负债合计	2,694,635,435.60	2,590,643,867.12	2,403,166,462.54	2,546,778,53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1,758,683.58	4,149,021,203.92	3,914,612,532.90	2,550,073,661.60
少数股东权益	104,485,492.25	98,421,525.31	59,242,217.65	74,809,86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244,175.83	4,247,442,729.23	3,973,854,750.55	2,624,883,52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0,879,611.43	6,838,086,596.35	6,377,021,213.09	5,171,662,054.8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4,728,817.76	3,960,273,298.06	3,937,684,793.19	4,071,898,249.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806,385,656.64	3,620,155,884.99	3,673,762,701.54	3,774,674,46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64,085.81	330,327,891.70	300,606,656.65	310,762,28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636,753.32	411,137,451.99	382,155,663.80	362,547,22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52,185.47	365,060,422.56	331,442,533.66	325,074,330.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03,398.53	335,659,007.00	312,382,171.30	321,700,810.88
（二）少数股东损益	13,748,786.94	29,401,415.56	19,060,362.36	3,373,519.4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3	0.4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3	0.42	0.45

注：2015年和2014年“每股收益”已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881,681.95	4,406,531,575.36	4,346,662,643.22	4,017,445,4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114,224.76	3,579,918,649.35	4,072,795,260.19	3,786,273,3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67,457.19	826,612,926.01	273,867,383.03	231,172,1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5.72	260,338,934.34	370,670,982.56	82,000,1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78,629.74	832,391,755.60	519,762,093.52	737,711,2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48,294.02	-572,052,821.26	-149,091,110.96	-655,711,1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1,232,969,495.78	740,266,76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30,821.48	215,492,224.47	208,555,372.67	313,805,8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0,821.48	-185,492,224.47	1,024,414,123.11	426,460,93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510.85	-140,676.85	-1,133,070.50	-698,09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76,830.84	68,927,203.43	1,148,057,324.68	1,223,8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576,285.30	1,659,649,081.87	511,591,757.19	510,367,92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353,116.14	1,728,576,285.30	1,659,649,081.87	511,591,757.19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85,051,943.83	4,373,859,272.30	4,457,047,997.47	3,667,856,05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595,811.95	1,821,232,304.10	1,360,525,661.90	890,336,510.84
资产总计	6,442,647,755.78	6,195,091,576.40	5,817,573,659.37	4,558,192,561.69
流动负债合计	2,301,817,442.08	2,152,764,232.60	1,963,606,137.72	2,041,655,53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37,036.11	93,996,139.05	110,443,667.03	105,767,876.03
负债合计	2,390,554,478.19	2,246,760,371.65	2,074,049,804.75	2,147,423,40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2,093,277.59	3,948,331,204.75	3,743,523,854.62	2,410,769,1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2,647,755.78	6,195,091,576.40	5,817,573,659.37	4,558,192,561.69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9,038,931.17	3,314,449,661.76	3,373,293,602.67	3,438,488,043.55
二、营业总成本	1,546,207,777.05	3,031,069,480.12	3,165,708,170.15	3,161,475,80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450,197.89	274,692,578.02	239,718,920.78	292,935,49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515,535.11	337,889,558.33	314,057,518.85	334,368,67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584,465.20	301,689,374.51	275,489,134.85	300,984,607.6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9	0.37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9	0.37	0.42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993,676.59	3,737,618,589.94	3,700,928,842.61	3,456,622,386.2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966,922.65	3,080,715,520.39	3,447,341,250.73	3,238,095,3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26,753.94	656,903,069.55	253,587,591.88	218,527,01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2,170.00	209,752,311.12	383,033,603.51	84,730,70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50,721.30	820,083,891.64	545,784,398.39	701,375,58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98,551.30	-610,331,580.52	-162,750,794.88	-616,644,87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5,068,559.78	658,566,76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8,489.56	97,906,146.50	103,344,044.02	251,842,91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8,489.56	-97,906,146.50	1,051,724,515.76	406,723,85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315.17	-701,609.36	-1,345,842.95	-96,81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63,397.91	-52,036,266.83	1,141,215,469.81	8,509,17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22,299.80	1,529,258,566.63	388,043,096.82	379,533,91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085,697.71	1,477,222,299.80	1,529,258,566.63	388,043,096.82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财务分析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系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99	2.04	2.22	1.78
速动比率	1.68	1.75	1.87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16.17	54,540.14	48,482.21	44,106.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2.74	190.74	103.88	59.7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11	36.27	35.65	47.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22	37.89	37.68	49.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	1.96	1.95	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3.60	3.59	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60	0.68	0.88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全面摊薄，元/股）	5.43	5.30	10.00	7.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股）	0.86	1.06	0.70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股）	0.35	0.09	2.93	0.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31	3.68	4.52	4.2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1.54	12.17	11.7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9	894.71	1,935.52	1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15	5,389.67	6,693.02	4,324.1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2.5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72.45	2,76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44	685.55	256.29	20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969.87	10,685.41	8,884.84	4,544.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5.75	1,459.43	1,339.75	70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	637.46	35.74	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6.72	8,588.52	7,509.34	3,765.83

三、2017 年三季度报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细致的分析。本节财务数据和分析，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01,795.38	28.62	174,217.22	25.48	170,794.64	26.78	88,989.91	17.21
应收票据	18,411.55	2.61	23,675.00	3.46	37,090.63	5.82	34,527.86	6.68
应收账款	189,454.30	26.87	207,922.04	30.41	195,930.59	30.72	207,494.54	40.12
预付账款	16,793.69	2.38	20,754.97	3.04	13,154.24	2.06	16,437.00	3.18
应收股利	2,385.26	0.34	2,385.26	0.35	2,385.26	0.37	1,129.86	0.22
其他应收款	6,043.44	0.86	6,303.72	0.92	6,291.07	0.99	7,228.84	1.40
存货	80,592.97	11.43	74,459.44	10.89	81,935.73	12.85	77,578.17	15.00
其他流动资产	2,680.15	0.38	419.65	0.06	2,175.55	0.34	-	-
流动资产合计	518,156.74	73.49	510,137.30	74.60	509,757.71	79.94	433,386.19	8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9.55	0.46	1,500.90	0.22	1,350.90	0.21	1,350.90	0.26
长期股权投资	5,249.72	0.74	5,987.49	0.88	6,193.25	0.97	1,595.11	0.31
投资性房地产	1,554.06	0.22	1,607.44	0.24	884.06	0.14	939.13	0.18
固定资产	60,860.87	8.63	48,784.58	7.13	32,737.44	5.13	32,600.35	6.30
在建工程	59,191.70	8.39	67,100.10	9.81	47,260.30	7.41	8,753.85	1.69
无形资产	16,634.93	2.36	17,899.92	2.62	20,302.34	3.18	13,565.42	2.62
开发支出	-	-	-	-	-	-	5,463.84	1.06
商誉	204.29	0.03	204.29	0.03	204.29	0.03	204.29	0.0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待摊费用	35,987.90	5.10	26,321.32	3.85	14,717.85	2.31	15,440.30	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21	0.57	4,265.31	0.62	4,293.98	0.67	3,866.83	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31.22	26.51	173,671.36	25.40	127,944.41	20.06	83,780.02	16.20
资产总计	705,087.96	100.00	683,808.66	100.00	637,702.12	100.00	517,16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分别为83.80%、79.94%、74.60%和73.49%，这与公司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轻资产经营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顺应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实施宝之云 IDC 项目建设，基建投入及机器设备等投入相应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增加所致。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可比上年末增加120,535.91万元和46,106.54万元，增幅分别为23.31%和7.23%，主要原因为2014年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公司持续盈利形成的留存收益增加。

(二)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500.00	0.56	1,000.00	0.39	7,700.00	3.20	7,187.00	2.82
应付票据	7,732.89	2.87	29,646.84	11.44	26,949.68	11.21	31,340.32	12.31
应付账款	140,465.41	52.13	122,865.49	47.43	110,267.65	45.88	125,769.25	49.38
预收款项	82,271.76	30.53	70,342.01	27.15	64,081.69	26.67	60,104.48	23.60
应付职工薪酬	15,183.80	5.63	7,271.78	2.81	5,525.37	2.30	5,496.76	2.16
应交税费	4,260.45	1.58	9,594.97	3.70	10,362.34	4.31	9,237.25	3.63
应付股利	2,770.63	1.03	2,770.63	1.07	-	-	208.24	0.08
其他应付款	6,323.60	2.35	6,082.48	2.35	4,228.53	1.76	4,461.15	1.75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	0.01	15.30	0.01	13.85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73	0.00	1.4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4.06	96.68	249,589.51	96.34	229,130.85	95.35	243,805.87	95.73
长期借款	62.28	0.02	69.01	0.03	76.20	0.03	-	-
专项应付款	600.00	0.22	600.00	0.23	600.00	0.25	600.00	0.24
递延收益	8,277.20	3.07	8,805.87	3.40	10,509.60	4.37	10,271.98	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9.48	3.32	9,474.88	3.66	11,185.80	4.65	10,871.98	4.27
负债合计	269,463.54	100	259,064.39	100	240,316.65	100	254,677.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在年度间有所波动，但整体波动幅度不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3%、95.35%、96.34%和96.68%。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1%	36.27%	35.65%	47.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2%	37.89%	37.68%	49.24%
流动比率（倍）	1.99	2.04	2.22	1.78
速动比率（倍）	1.68	1.75	1.87	1.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16.17	54,540.14	48,482.21	44,106.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2.74	190.74	103.88	59.70
每股净资产（元）	5.56	5.42	10.15	7.2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6	1.06	0.70	0.63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注 2：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值分别为 2.01 和 1.6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借款、银行票据等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公司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行业平均以上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1.96	1.95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60	3.59	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60	0.68	0.8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主要系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同时，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主要系各期末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和项目周期的不同而相应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高位，主要系公司稳定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总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存货

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竞争实力与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472.88	396,027.33	393,768.48	407,189.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3,868.08	395,056.63	392,958.41	406,578.46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604.81	970.70	810.07	611.3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0%	99.75%	99.79%	99.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业务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148,213.74	72.70	288,634.52	73.06	298,214.98	75.89	313,666.83	77.15
服务外包	49,971.53	24.51	89,133.66	22.56	71,940.68	18.31	54,912.20	13.51
系统集成	5,682.81	2.79	17,288.45	4.38	22,802.75	5.80	37,999.43	9.35
合计	203,868.08	100.00	395,056.63	100.00	392,958.41	100.00	406,578.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在 72% 以上。公司立足软件工程，巩固存量成熟市场，丰富装备制造、有色、轨道等非钢领域运维市场服务内容，加速发展数据中心（IDC）服务和云服务新兴领域业务，实现公司总体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宝之云 IDC

项目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地铁科技的轨交车辆系统控制部件维护维修业务也为服务外包业务带来一定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其占比达到 61%以上,境外收入占比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45,784.73	281,737.21	286,416.69	293,178.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5,731.35	281,642.80	286,356.62	293,133.16
其他业务成本	53.38	94.41	60.07	45.57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9.96%	99.97%	99.98%	9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114,320.05	78.45	220,217.89	78.19	230,909.47	80.64	230,509.93	78.64
服务外包	26,282.10	18.03	45,679.34	16.22	35,184.28	12.29	27,617.27	9.42
系统集成	5,129.20	3.52	15,745.57	5.59	20,262.88	7.08	35,005.97	11.94
合计	145,731.35	100.00	281,642.80	100.00	286,356.62	100.00	293,133.16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各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变化,基本与各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成本要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设备	131,235.66	46.60	140,724.65	49.14	165,915.73	56.60
外协费用	66,461.21	23.60	67,356.51	23.52	55,009.11	18.77
人工成本	64,843.99	23.02	65,324.58	22.81	65,511.17	22.35
其他	19,101.94	6.78	12,950.89	4.52	6,697.15	2.28
合计	281,642.80	100.00	286,356.62	100.00	293,133.1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等制造企业，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同时，也提供工程服务，所以材料设备类成本一直占比相对较高，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46% 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由于公司是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占比也较高，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 22%。在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出于自身开发成本考虑，会采取引入第三方提供相应支持等方式进行，由此产生外协费用，占比在 18% 以上。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分项目构成分析

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33,893.69	58.30	68,416.63	60.32	67,305.51	63.14	83,156.90	73.30
服务外包	23,689.42	40.75	43,454.32	38.31	36,756.40	34.48	27,294.93	24.06
系统集成	553.61	0.95	1,542.89	1.36	2,539.87	2.38	2,993.46	2.64
合计	58,136.73	100.00	113,413.83	100.00	106,601.79	100.00	113,44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和工程服务及服务外包业务，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和工程服务及服务外包业务毛利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97% 以上。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主业产品，2014 年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为 73.30%，2015 年和 2016 年，由于制造业景气度下降导致软件开发需求下降，以及公司 IDC 业务逐步建成投产后工程服务及服务外包业务规模扩大，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797	浙大网新	23.27%	20.41%	14.51%	14.82%
600718	东软集团	34.29%	30.57%	31.37%	28.65%
600756	浪潮软件	48.93%	37.18%	34.81%	27.92%
600588	用友网络	67.81%	63.77%	67.85%	67.52%
平均数		43.58%	37.98%	37.14%	34.73%
600845	宝信软件	28.52%	28.86%	27.26%	28.00%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及具体业务成本控制情况的差异，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差别较大。

用友网络主要业务为向其客户提供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高于浙大网新，低于东软集团和浪潮软件，这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东软集团和浪潮软件提供的软件涉及行业广泛，而公司主要提供制造业行业的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受钢铁和冶金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供给侧改革调整产业结构的影响，公司下游产品需求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在 IDC 服务以及云服务等新领域业绩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主要的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及工程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增长速度有所减缓，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东软集团和浪潮软件。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22.87%	23.70%	22.57%	26.51%
服务外包	47.41%	48.75%	51.09%	49.71%
系统集成	9.74%	8.92%	11.14%	7.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2%	28.71%	27.13%	27.90%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322.21	3.09%	13,104.28	3.31%	11,773.64	2.99%	12,474.61	3.06%
管理费用	29,778.25	14.56%	66,365.71	16.76%	65,864.97	16.73%	64,532.84	15.85%
财务费用	-817.38	-0.40%	-1,982.01	-0.50%	-906.56	-0.23%	-263.73	-0.06%
期间费用合计	35,283.08	17.26%	77,487.98	19.57%	76,732.05	19.49%	76,743.71	18.8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公共关系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基本维持稳定，年度间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员工职工薪酬随人员结构变动有所波动和公司差旅费用随营业规模变动而有所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内容，占期间费用比例均在 84% 以上。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相对稳定，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租赁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均在 18% 以上，研发费用占比均在 68%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带息债务金额逐年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23.91 万元、2,357.51 万元、1,425.97 万元和 -1,29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0.60%、0.36% 和 -0.63%。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3,06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经营风险控制，进一步推进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总量得以控制，账龄结构获得部分优化。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减少 931.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沙桐项目、哈西项目等长账龄应收款项得以回收。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得以回收，相应坏账转回所致。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3.85 万元、3,668.46 万元、-978.95 万元和-159.1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中冶赛迪的股权投资分红收益以及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2,314.61 万元，主要系出售所持有子公司锦商网络 41%的股权，并根据准则按公允价值计算剩余 19%股权的投资成本，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1,99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出现投资亏损，主要系因参股公司欧冶数据和外服信出现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29.94 万元、8,268.38 万元、8,150.98 万元和 121.36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将政府补助转列“其他收益”科目所致。其中，2014 年-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中各年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958.22 万元、7,987.18 万元和 6,878.08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44 万元、113.48 万元、70.02 万元和 414.0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根据与梅钢连铸项目供应商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签订的赔偿协议，确认营业外支出 385 万元。

（八）所得税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747.29 万元、5,071.31 万元、4,607.70 万元和 2,638.46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10.34%、13.27%、11.21%和 10.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税率均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4,340.39 万元，主要系转让锦商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资助补助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1,800.57 万元，主要系当年转回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762.91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576.75	82,661.29	27,386.74	23,11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74.83	-57,205.28	-14,909.11	-65,57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43.08	-18,549.22	102,441.41	42,646.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81.15	-14.07	-113.31	-6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7,677.68	6,892.72	114,805.73	122.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200,535.31	172,857.63	165,964.91	51,159.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逐年增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 4,269.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经营风险控制及应收账款管理，本期经营收款增加所致；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增加 55,27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控制风险，本期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催收，公司采购规模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以及公司优化了库存管理及收付款节点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持续流出主要系公司 IDC 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以及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收回结构性存款后结构性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5,000.00 万元，以及 2015 年度处置锦商公司收到现金净额 1,306.6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 59,795.32 万元，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所致。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减少 120,990.63 万元，主要系受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影响以及子公司宝康公司、宝景公司本年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将全部用于宝之云IDC四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	195,262	160,000
合计	195,262	16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证明显示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的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31011360728059820175E3101001，国家代码：2017-310113-64-03-002179，适用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备案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2、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无须报批环评。

3、项目实施土地及房产情况

为运营本项目，公司与宝钢股份签订了《房地产租赁意向协议书(宝之云 IDC 四期)》，租赁罗泾区域厚板厂成品仓库南侧 62-46 轴线区域。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梅山设计院于 2016 年 7 月为该项目编制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之云 IDC 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对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的积极推进，中国的 IDC 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基于云计算的 IDC 建设进一步推进，并成为不少政府园区引进的重点项目；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带来了 SNS、电子商务、视频等业务的大规模增长，给 IDC 市场带来了大量的增量需求。根据中国 IDC 圈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比 2010 年的 102.2 亿元增长了近 4 倍，年化增长率超过 38%。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与全球 15.99% 的年化增长率相比，中国 IDC 运营服务已处于高速增长状态。

目前，中国 IDC 运营服务市场规模约占全球总规模的 22%。相比于中国的经济体量在全球的规模来看，中国的 IDC 运营服务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伴随信息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和产业创新不断迈向新高度，在全球范围内以云计算为代表的变革性技术创新正不断打破既有技术瓶颈和行业传统的垄断体系，推动着产业链和产业力量的分化重组，催生着新兴产业体系，为重塑产业格局带来新的重大机遇。

2、市场扩容背景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1 亿，上半年新增网民 2,132 万人，增长率为 3.1%。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1.7%。与 2015 年底相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8.1 个百分点。此外，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56 亿，手机上网主导地位强化，网民上网设备进一步向移动端集中。随着移动通讯网络环境的不断完善以及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向用户各类生活需求深入渗透，促进手机上网使用

率稳步增长。

此外，随着物联网和云计算的迅猛发展，以及大数据的广泛使用，4G 业务的推广，网络信息和流量将快速增加。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的三网融合将使所有信号特别是视频信号全部通过 IP 形式传输，将极大增加网络流量。

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业务平台的机房环境、宽带环境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客户的规模大小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平台解决方案，这将会引起各类企业对 IDC 业务需求的新一轮扩张。

根据 IDC 圈发布的数据，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国 IDC 运营服务市场将保持 38% 以上的增速，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0.4 亿元。同比 2015 年，新增市场规模超过 800 亿元，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战略发展背景

公司以成为“智慧制造的领先者、智慧城市的创新者、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示范者”为企业愿景。在新的产业发展背景下，公司明确了“成为中国领先的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并结合产业发展的趋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以“现有能力进入新市场”，“现有市场注入新业务”以及“新能力进入新的市场”为实施路径和策略的转型发展方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5,26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6,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354 万元，预备费 9,298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75,856.00

1.1	土建装修	30,542.00
1.2	供配电系统	82,662.00
1.3	冷源空调暖通系统	32,838.00
1.4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机柜）	5,838.00
1.5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7,933.00
1.6	弱电系统	3,690.00
1.7	发电机供油系统	2,314.00
1.8	公用设备	7,541.00
1.9	安装措施费及零星工程费	2,49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08.00
3	预备费	9,298.00
	总投资	195,262.00

（二）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收入为设备托管的IDC服务外包收入，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73,018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28,803万元。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73,018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28,803
3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24,483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8.54
5	财务净现值（I=10%）	万元	75,519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1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从运营期第3年开始负荷率为1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宝之云IDC四期项目，建成约9,000个机柜的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提供IT设备托管的IDC外包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并有助于公司完成战略转型。通过开展IDC租赁服务、基于ITIL的IDC运行管理服务等业务和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业务持续拓展、扩大外部市场占有率、完善经营模式、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打开良好的局面，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大 IDC 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内优质客户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相对较低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效益较好，预计项目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4%，每年新增销售收入73,018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28,803万元，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IDC业务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7 年**三**
季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
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联系人：彭彦杰

联系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鸣、徐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English,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 CO., LTD.', and in Chinese,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The date '2017年 11月 15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company name.